

达诚成长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0 年年度报告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管理人：达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21 年 3 月 31 日

§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21 年 3 月 29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报告期自 2020 年 10 月 27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

1.2 目录

§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2
1.1 重要提示	2
1.2 目录	3
§ 2 基金简介	5
2.1 基金基本情况	5
2.2 基金产品说明	5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5
2.4 信息披露方式	6
2.5 其他相关资料	6
§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6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6
3.2 基金净值表现	7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9
§ 4 管理人报告	9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9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10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10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11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12
4.6 管理人内部有关本基金的监察稽核工作情况	12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12
4.8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13
4.9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13
§ 5 托管人报告	13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合规守信情况声明	13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合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13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13
§ 6 审计报告	14
6.1 审计报告基本信息	14
6.2 审计报告的基本内容	14
§ 7 年度财务报表	16
7.1 资产负债表	16
7.2 利润表	17
7.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18
7.4 报表附注	19
§ 8 投资组合报告	41

8.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41
8.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42
8.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股票投资明细	43
8.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44
8.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45
8.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45
8.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45
8.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45
8.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45
8.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46
8.1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46
8.12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46
§ 9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47
9.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47
9.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47
9.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情况	47
§ 10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48
§ 11 重大事件揭示	48
11.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48
11.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48
11.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48
11.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48
11.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49
11.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49
11.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49
11.8 其他重大事件	49
§ 1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50
12.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50
12.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50
§ 13 备查文件目录	50
13.1 备查文件目录	50
13.2 存放地点	50
13.3 查阅方式	50

§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	达诚成长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达诚成长先锋混合	
基金主代码	010301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0 年 10 月 27 日	
基金管理人	达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280,321,755.18 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达诚成长先锋混合 A	达诚成长先锋混合 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10301	010302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158,247,403.49 份	122,074,351.69 份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本基金在力争控制投资组合风险的前提下，追求基金资产的稳健增值。
投资策略	本基金主要投资策略有资产配置策略、股票投资策略、固定收益投资策略、可转换债券投资策略、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衍生产品投资策略等。
业绩比较基准	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70%+恒生指数收益率（按估值汇率折算）×5%+中债-综合指数（全价）收益率×25%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是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高于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但低于股票型基金。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达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覃高	杨军智
	联系电话	021-60581280	010-60834299
	电子邮箱	qing@integrity-funds.com	yjz@citics.com
客户服务电话		021-60581258	010-60836588
传真		021-60581234	010-60834004
注册地址		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 1089 号 29 层 2901 单元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办公地址		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 1089 号 29 层 2901 单元	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 48 号中信证券大厦 5 层
邮政编码		200080	100125

法定代表人	宋宜农	张佑君
-------	-----	-----

2.4 信息披露方式

本基金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名称	《上海证券报》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www.integrity-funds.com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 1089 号 29 层 2901 单元

2.5 其他相关资料

项目	名称	办公地址
会计师事务所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上海市黄浦区湖滨路 202 号领展企业广场 2 座普华永道中心 11 楼
注册登记机构	中信中证投资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中信证券大厦

§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2020 年 10 月 27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	
	达诚成长先锋混合 A	达诚成长先锋混合 C
本期已实现收益	-760,985.98	-630,720.62
本期利润	9,226,126.50	7,071,328.03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583	0.0579
本期加权平均净值利润率	5.77%	5.73%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5.83%	5.79%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2020 年末	
期末可供分配利润	-760,985.98	-630,720.62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0048	-0.0052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167,473,529.99	129,145,679.72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583	1.0579
3.1.3 累计期末指标	2020 年末	
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	5.83%	5.79%

注：1、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2、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

4、本基金合同于 2020 年 10 月 27 日生效，截至本报告期末基金成立未满一年。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达诚成长先锋混合 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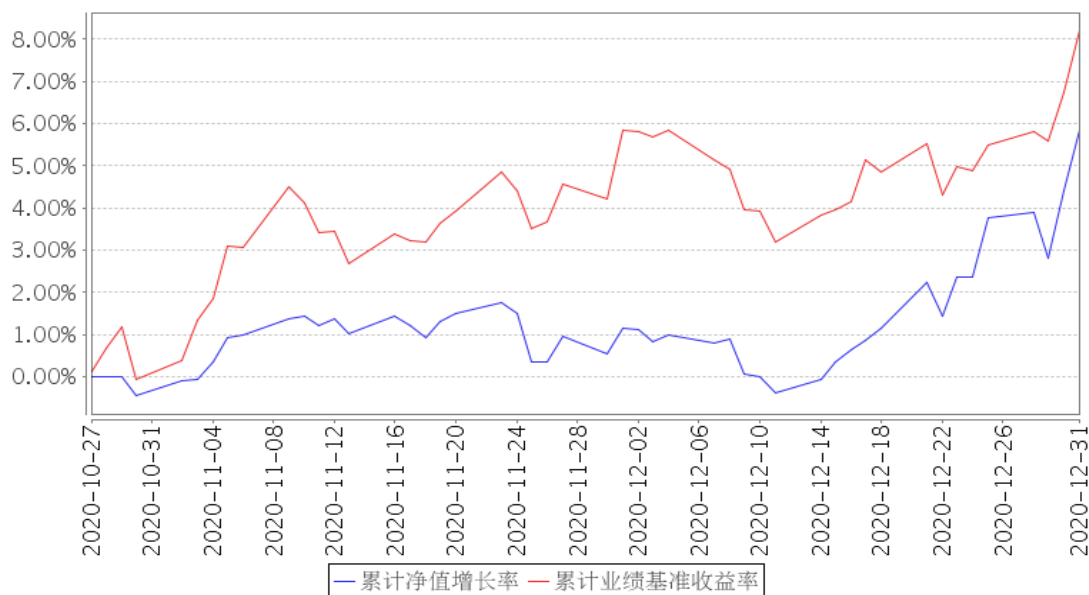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5.83%	0.56%	8.19%	0.68%	-2.36%	-0.12%

达诚成长先锋混合 C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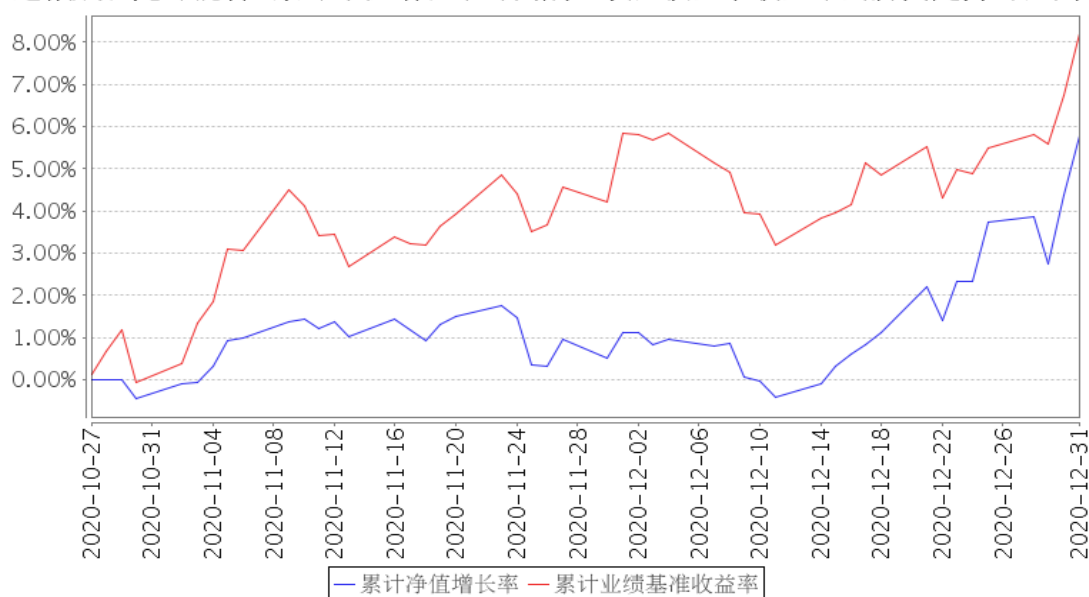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5.79%	0.56%	8.19%	0.68%	-2.40%	-0.12%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达诚成长先锋混合A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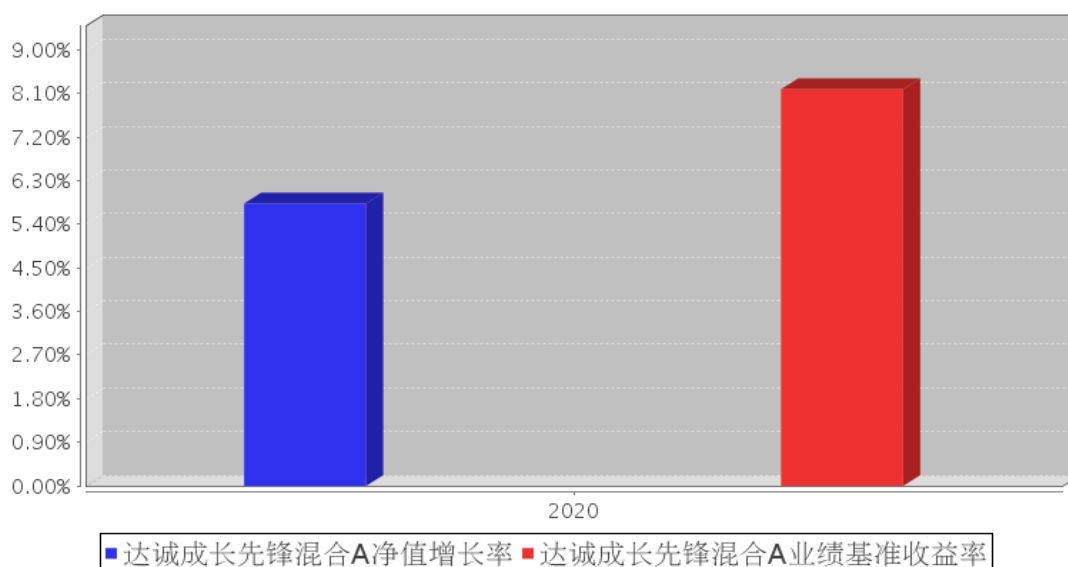
达诚成长先锋混合C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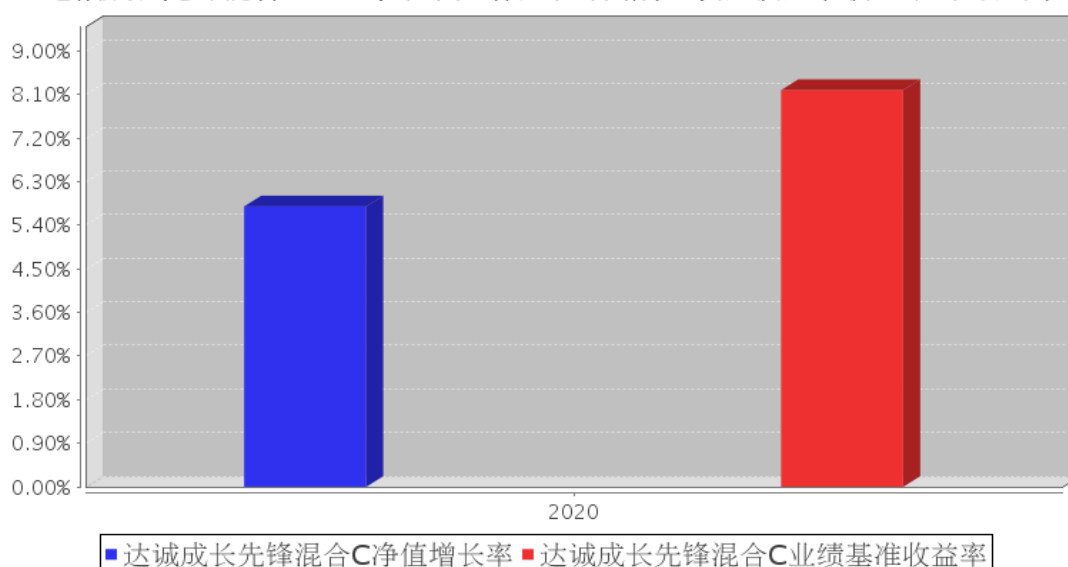
注：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为 2020 年 10 月 27 日，截至本报告期末，基金成立未满 6 个月；本基金建仓期为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2020 年 10 月 27 日）起 6 个月，截止本报告期末，本基金尚处于建仓期中。

3.2.3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达诚成长先锋混合A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对比图



达诚成长先锋混合C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对比图



注：本基金合同于 2020 年 10 月 27 日生效，合同生效当年按实际存续期计算，不按整个自然年度进行折算。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无利润分配事项。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达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达诚基金”）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9]1127 号文批

准，于 2019 年 8 月 5 日注册成立，是由五位资深专业人士发起设立的自然人控股公募基金管理公司。公司注册地和主动办公所在地均为上海市虹口区，注册资本为 1 亿元人民币，经营范围包括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基金销售、特定客户资产管理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截至报告期末，达诚基金旗下管理 2 只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具体包括达诚成长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达诚策略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同时，达诚基金还管理多个特定客户资产投资组合。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王超伟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首席投资官、副总经理、投资总监	2020 年 10 月 27 日	-	12 年	王超伟先生，历任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证券及衍生品投资总部投资经理、证券投资部高级投资经理；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权益投资部投资副总监兼基金经理、公司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兼投资总监、公司投资决策委员会副主席。现任达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首席投资官、副总经理、投资总监。

注：1、基金的首任基金经理，其“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其“离任日期”为根据公司决议确定的解聘日期；

2、非首任基金经理，其“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分别指根据公司决议确定的聘任日期和解聘日期；

3、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本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本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整体合法合规，未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本基金投资运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

本基金管理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针对股票、

债券市场交易等投资管理活动，以及授权、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业绩评估等投资管理活动相关的各个环节，制定了《达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管理制度》等公平交易相关的公司制度及流程指引。

为保证各投资组合在投资信息、投资建议和实施投资决策方面享有公平的机会，基金管理人合理设置了各类资产管理业务之间以及各类资产管理业务内部的组织结构，建立了科学的投资决策体系，加强交易执行环节的内部控制，并通过工作制度、流程和技术手段保证公平交易原则的实现。同时，通过对投资交易行为的监控、分析评估和信息披露来加强对公平交易过程和结果的监督。

4.3.2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严格执行中国证监会《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和公司内部公平交易制度，建立了健全、有效的公平交易制度体系，贯穿分工授权、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业绩评估、监督检查等各业务环节。基金管理人通过完善各类交易的公平交易执行细则、严格的流程控制、持续的技术改进，确保公平交易原则的实现；通过 IT 系统和人工监控等方式进行日常监控，公平对待旗下管理的所有投资组合。

4.3.3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旗下所有投资组合参与交易所公开竞价交易中，未发生同日反向交易中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 5% 的情况。未发现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情况。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回顾 2020，在全球受到疫情冲击的影响下，市场波动相对较大。成长先锋通过坚持为投资人构建合理的安全垫原则，在建仓期成功避免了大幅回撤。2020 年，成长先锋配置的方向主要选择以医药为代表的消费和以新能源为代表的制造业，两者的高景气度为投资者带来成长的收益。同时在配置的过程中，组合兼顾了低估值的周期行业，选股以行业的龙头白马为主，组合坚持以为投资人带来稳健收益的配置理念。对于 2021 年的配置逻辑，我们依然会选择坚守中长期高景气度的行业。同时在板块内继续寻找更加具有配置优势的公司。从宏观环境来看，中国经济经历了疫情冲击以后，各行业正处于恢复状态。同时疫情的冲击，也给资本市场带来了一些投资机会。疫情也同时改变着人们的消费习惯，这里面都蕴含着许多投资机会。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本报告期末达诚成长先锋混合 A 基金份额净值为 1.0583 元，本报告期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5.83%；达诚成长先锋混合 C 基金份额净值为 1.0579 元，本报告期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5.79%，同

期业绩比较基准增长率为 8.19%。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展望新的一年，我们认为资本市场的流动性大概率不会过度收紧，整体仍然会以稳健为主，同时增量资金大概率会来自房地产资金挤出效应这一块，后续资金也会相对比较宽裕。对于经济增长方面，由于我国对疫情的控制良好，加上疫苗已开始接种，我们对经济增长持乐观的态度，我们预计 2021 年我国 GDP 会以 6%左右的速度增长，同时具有一定的连续性，CPI 会保持在 3%以下，通胀波动不会很大。我们认为市场的整体趋势会大概率延续，继续保持良好的势头。但也必须关注到目前市场分化比较大，消费经历了几年高景气度，整体估值比较贵，而周期类个股整体估值偏低。市场的估值分化需要引起重视。从行业配置来看，基于业绩增长和估值稳健，我们选择主要以医药为代表的消费和以新能源为代表的制造业，两者的高景气度会大概率继续保持，同时在配置的过程中我们会兼顾低估值的周期行业，以行业龙头白马为主，为投资人同时兼顾收益和稳健的配置理念。

4.6 管理人内部有关本基金的监察稽核工作情况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持续加强合规管理、风险控制和监察稽核工作。在合规管理方面，公司紧密跟踪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防控各类合规风险，促进公司各项业务合法合规；持续完善内部制度建设，制定或修订了异常交易监控、股票池管理、信息披露管理等多项内部制度；根据《九民纪要》最新司法审判精神，组织开展销售流程和销售表单梳理更新工作；公司以投资研究和销售业务条线为重点，围绕投资违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等监管重点方向开展合规培训，不断提升员工的合规守法意识；强化事前事中合规风险管理，对信息披露文件严格把关，认真审核基金宣传推介材料，加强销售行为管理。在风险管理方面，公司秉承全员风险管理的理念，在持续对日常投资运作进行监督的同时，加强对基金流动性风险的管理、投资组合的合规监督，督促投研交易业务的合规开展，努力确保各项风险管理制度落实到位；公司以数据驱动为基础，加强内部风险管理系统建设，推动实现投资决策与风险管理的全面整合。在监察稽核方面，公司定期和不定期开展内部稽核及离任审计工作，报告期内重点对私募资产管理业务和基金销售业务进行检查监督，排查业务风险隐患，促进公司整体业务合规运作、稳健经营。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基金整体运作合法合规。本基金管理人将继续以风险控制为核心，坚持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的原则，提高监察稽核工作的科学性和有效性，切实保障基金安全、合规运作。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日常估值由基金

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一同进行，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完成估值后，经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由基金管理人对外公布。月末、年中和年末估值复核与基金会计账目的核对同时进行。

本基金管理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设有估值委员会，并制定了相关制度及流程。估值委员会主要负责基金估值相关工作的评估、决策、执行和监督，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允与合理。报告期内相关基金估值政策由托管人进行复核。本基金管理人估值委员会由公司总经理、督察长、基金运营部的分管高管、基金投资部门的分管领导、基金运营部负责人、风险与合规管理部负责人组成。以上成员均具有丰富的行业分析、会计核算等证券投资基金行业从业经验及专业能力。基金经理如认为估值有被歪曲或有失公允的情况，可向估值委员会报告并提出相关意见和建议，但不参与最终估值决策。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一切以投资者利益最大化为最高准则。

与估值相关的机构包括但不限于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香港联合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中央国债登记结算公司，中证指数有限公司以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等。

4.8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进行利润分配，符合相关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

4.9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无。

§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内，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本托管人”）在对达诚成长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称“本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达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在达诚成长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投资运作、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问题上，托管人未发现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实施利润分配。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报告期，由达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编制并经托管人复核审查的有关达诚成长先锋混合型证

券投资基金的年度报告中财务指标、净值表现、收益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相关内容、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 6 审计报告

6.1 审计报告基本信息

财务报表是否经过审计	是
审计意见类型	标准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编号	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21)第 21522 号

6.2 审计报告的基本内容

审计报告标题	审计报告
审计报告收件人	达诚成长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审计意见	(一) 我们审计的内容 我们审计了达诚成长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达诚成长先锋混合基金”)的财务报表,包括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0 年 10 月 27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的利润表和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二) 我们的意见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在财务报表附注中所列示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中国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公允反映了达诚成长先锋混合基金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0 年 10 月 27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达诚成长先锋混合基金,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
强调事项	—
其他事项	—
其他信息	—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达诚成长先锋混合基金的基金管理人达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中国证监会、中国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

	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基金管理人管理层负责评估达诚成长先锋混合基金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基金管理人管理层计划清算达诚成长先锋混合基金、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基金管理人治理层负责监督达诚成长先锋混合基金的财务报告过程。	
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三) 评价基金管理人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 对基金管理人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达诚成长先锋混合基金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达诚成长先锋混合基金不能持续经营。 (五)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包括披露)、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基金管理人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会计师事务所的名称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会计师的姓名	薛竞	沈兆杰
会计师事务所的地址	中国上海市黄浦区湖滨路 202 号领展企业广场 2 座普华永道	

	中心 11 楼
审计报告日期	2021 年 3 月 30 日

§ 7 年度财务报表

7.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达诚成长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资 产：		
银行存款	7.4.7.1	42,633,766.64
结算备付金		—
存出保证金		—
交易性金融资产	7.4.7.2	254,860,158.78
其中：股票投资		254,860,158.78
基金投资		—
债券投资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贵金属投资		—
衍生金融资产	7.4.7.3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4.7.4	—
应收证券清算款		—
应收利息	7.4.7.5	6,278.31
应收股利		—
应收申购款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其他资产	7.4.7.6	—
资产总计		297,500,203.7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号	本期末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衍生金融负债	7.4.7.3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应付证券清算款		—
应付赎回款		—
应付管理人报酬		754,850.34
应付托管费		60,180.82
应付销售服务费		20,962.86
应付交易费用	7.4.7.7	—

应交税费		-
应付利息		-
应付利润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其他负债	7.4.7.8	45,000.00
负债合计		880,994.02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7.4.7.9	280,321,755.18
未分配利润	7.4.7.10	16,297,454.53
所有者权益合计		296,619,209.7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97,500,203.73

注：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 2020 年 10 月 27 日，本报告期自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0 年 10 月 27 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报告截止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基金份额总额 280,321,755.18 份，其中达诚成长先锋混合 A 基金份额总额 158,247,403.49 份，基金份额净值 1.0583 元。达诚成长先锋混合 C 基金份额总额 122,074,351.69 份，基金份额净值 1.0579 元；

7.2 利润表

会计主体：达诚成长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20 年 10 月 27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号	本期 2020 年 10 月 27 日（基金合同 生效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一、收入		17,626,631.16
1. 利息收入		415,703.02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7.4.7.11	60,674.04
债券利息收入		-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355,028.98
证券出借利息收入		-
其他利息收入		-
2. 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478,232.99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7.4.7.12	-478,232.99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7.4.7.13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7.4.7.13.5	-
贵金属投资收益	7.4.7.14	-
衍生工具收益	7.4.7.15	-
股利收益	7.4.7.16	-
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	7.4.7.17	17,689,161.13

填列)		
4. 汇兑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
5. 其他收入 (损失以“-”号填列)	7.4.7.18	-
减: 二、费用		1,329,176.63
1. 管理人报酬	7.4.10.2.1	754,850.34
2. 托管费	7.4.10.2.2	125,808.35
3. 销售服务费	7.4.10.2.3	43,825.23
4. 交易费用	7.4.7.19	239,292.71
5. 利息支出		-
其中: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
6. 税金及附加		-
7. 其他费用	7.4.7.20	165,400.00
三、利润总额 (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6,297,454.53
减: 所得税费用		-
四、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16,297,454.53

注: 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 2020 年 10 月 27 日, 本报告期自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0 年 10 月 27 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

7.3 所有者权益 (基金净值) 变动表

会计主体: 达诚成长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 2020 年 10 月 27 日 (基金合同生效日) 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 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0 年 10 月 27 日 (基金合同生效日) 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 (基金净值)	280,321,755.18	-	280,321,755.18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 (本期利润)	-	16,297,454.53	16,297,454.53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 (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其中: 1. 基金申购款	-	-	-
2. 基金赎回款	-	-	-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	-	-	-

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280,321,755.18	16,297,454.53	296,619,209.71

注：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 2020 年 10 月 27 日，本报告期自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0 年 10 月 27 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 7.1 至 7.4 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赵楠——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田中甲——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徐毅翔——
会计机构负责人

7.4 报表附注

7.4.1 基金基本情况

达诚成长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0]2237 号《关于准予达诚成长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核准，由达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达诚成长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负责公开募集。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首次设立募集不包括认购资金利息共募集人民币 280,245,099.68 元，业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20)第 0899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达诚成长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于 2020 年 10 月 27 日正式生效，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总额为 280,321,755.18 份基金份额，其中认购资金利息折合 76,655.50 份基金份额。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达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达诚成长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本基金根据认购/申购费用与销售服务费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在投资人认购/申购时收取认购/申购费用的基金份额，称为 A 类基金份额；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不收取认购/申购费用的基金份额，称为 C 类基金份额。本基金 A 类、C 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由于基金费用的不同，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和 C 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公式为计算日各类别基金资产净值除以计算日发售在外的该类别基金份额总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达诚成长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主要投资于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

括主板、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或注册上市的股票)、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允许买卖的香港证券市场股票(以下简称“港股通标的股票”)、债券(包括国债、央行票据、地方政府债、政府支持机构债券、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次级债、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等)、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同业存单、货币市场工具、股指期货、国债期货、股票期权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 60%-95%(其中港股通标的股票投资比例不得超过全部股票资产的 50%);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国债期货合约和股票期权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保持现金(不含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投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为: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 $\times$ 70%+恒生指数收益率(按估值汇率折算) $\times$ 5%+中债-综合指数(全价)收益率 $\times$ 25%。

本财务报表由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达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本基金的审计报告日 2021 年 3 月 30 日批准报出。

7.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的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以后期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 XBRL 模板第 3 号<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中国基金业协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达诚成长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在财务报表附注 7.4.4 所列示的中国证监会、中国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7.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基金 2020 年 10 月 27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0 年 10 月 27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等有关信息。

7.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7.4.4.1 会计年度

本基金会计年度为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本期财务报表的实际编制期间为 2020 年 10 月 27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7.4.4.2 记账本位币

本基金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7.4.4.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1) 金融资产的分类

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及持有至到期投资。金融资产的分类取决于本基金对金融资产的持有意图和持有能力。本基金现无金融资产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及持有至到期投资。

本基金目前以交易目的持有的股票投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以交易性金融资产列示。

本基金持有的其他金融资产分类为应收款项，包括银行存款、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和其他各类应收款项等。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2) 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及其他金融负债。本基金目前暂无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本基金持有的其他金融负债包括其他各类应付款项等。

7.4.4.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后续计量和终止确认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于本基金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按公允价值在资产负债表内确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时发生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对于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予以终止确认：(1)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2)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基金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或者(3)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基金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收到的对价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义务已解除的部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7.4.4.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估值原则

本基金持有的股票投资按如下原则确定公允价值并进行估值：

(1)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按其估值日的市场交易价格确定公允价值；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未发生影响公允价值计量的重大事件的，按最近交易日的市场交易价格确定公允价

值。有充足证据表明估值日或最近交易日的市场交易价格不能真实反映公允价值的，应对市场交易价格进行调整，确定公允价值。与上述投资品种相同，但具有不同特征的，应以相同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在估值技术中考虑不同特征因素的影响。特征是指对资产出售或使用的限制等，如果该限制是针对资产持有者的，那么在估值技术中不应将该限制作为特征考虑。此外，基金管理人不应考虑因大量持有相关资产或负债所产生的溢价或折价。

(2) 当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采用估值技术时，优先使用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无法取得相关资产或负债可观察输入值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可以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3) 如经济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人发生影响金融工具价格的重大事件，应对估值进行调整并确定公允价值。

7.4.4.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本基金持有的资产和承担的负债基本为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当本基金 1) 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现在是可执行的；且 2) 交易双方准备按净额结算时，金融资产与金融负债按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

7.4.4.7 实收基金

实收基金为对外发行基金份额所募集的总金额在扣除损益平准金分摊部分后的余额。由于申购和赎回引起的实收基金变动分别于基金申购确认日及基金赎回确认日认列。上述申购和赎回分别包括基金转换所引起的转入基金的实收基金增加和转出基金的实收基金减少。

7.4.4.8 损益平准金

损益平准金包括已实现平准金和未实现平准金。已实现平准金指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分配的已实现损益占基金净值比例计算的金额。未实现平准金指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实现损益占基金净值比例计算的金额。损益平准金于基金申购确认日或基金赎回确认日认列，并于期末全额转入未分配利润/(累计亏损)。

7.4.4.9 收入/(损失)的确认和计量

股票投资在持有期间应取得的现金股利扣除由上市公司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和/或）股票交易所在地适用的预缴所得税后的净额确认为投资收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公允价值变动扣除在适用情况下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预估增值税后的净额确认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于处置时，其处置价格与初始确认金额之间的差额扣除在适用情况下由基金管理人缴纳的增值税后的净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其中包括从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结转的公允价值累计变动额。。

应收款项在持有期间确认的利息收入按实际利率法计算，实际利率法与直线法差异较小的则按直线法计算。

7.4.4.10 费用的确认和计量

本基金的管理人报酬、托管费和销售服务费(如有)在费用涵盖期间按基金合同约定的费率和计算方法逐日确认。

其他金融负债在持有期间确认的利息支出按实际利率法计算，实际利率法与直线法差异较小的则按直线法计算。

7.4.4.11 基金的收益分配政策

本基金同一类/级别的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本基金收益以现金形式分配，但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按分红除权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期末未分配利润中的未实现部分为正数，包括基金经营活动产生的未实现损益以及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未实现平准金等，则期末可供分配利润的金额为期末未分配利润中的已实现部分；若期末未分配利润的未实现部分为负数，则期末可供分配利润的金额为期末未分配利润，即已实现部分相抵未实现部分后的余额。

经宣告的拟分配基金收益于分红除权日从所有者权益转出。

7.4.4.12 外币交易

外币交易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人民币入账。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于估值日采用估值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所产生的折算差额直接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科目。

7.4.4.13 分部报告

本基金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并披露分部信息。经营分部是指本基金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1) 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2)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3) 本基金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如果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具有相似的经济特征，并且满足一定条件的，则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

本基金目前以一个单一的经营分部运作，不需要披露分部信息。

7.4.4.14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根据本基金的估值原则和中国证监会允许的基金行业估值实务操作，本基金确定以下类别股票投资的公允价值时采用的估值方法及其关键假设如下：

(1) 对于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票，若出现重大事项停牌或交易不活跃(包括涨跌停时的交易不

活跃)等情况,本基金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告[2017]13号《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根据具体情况采用《关于发布中基协(AMAC)基金行业股票估值指数的通知》提供的指数收益法、市盈率法、现金流量折现法等估值技术进行估值。

(2) 对于在锁定期内的非公开发行股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通过大宗交易取得的带限售期的股票等流通受限股票,根据中国基金业协会中基协发[2017]6号《关于发布<证券投资基金投资流通受限股票估值指引(试行)>的通知》之附件《证券投资基金投资流通受限股票估值指引(试行)》(以下简称“指引”),按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同一股票的公允价值扣除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根据指引所独立提供的该流通受限股票剩余限售期对应的流动性折扣后的价值进行估值。

7.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7.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发生会计政策变更。

7.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发生会计估计变更。

7.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间无须说明的会计差错更正。

7.4.6 税项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1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36号《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46号《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金融业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70号《关于金融机构同业往来等增值税政策的补充通知》、财税[2016]140号《关于明确金融 房地产开发 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2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政策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税[2017]56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7]90号《关于租入固定资产进项税额抵扣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及其他相关财税法规和实务操作,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1) 资管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资管产品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3%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对资管产品在2018年1月1日前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未缴纳增值

税的，不再缴纳；已缴纳增值税的，已纳税额从资管产品管理人以后月份的增值税应纳税额中抵减。

对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转让收入免征增值税，对国债、地方政府债以及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亦免征增值税。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提供的贷款服务，以 2018 年 1 月 1 日起产生的利息及利息性质的收入为销售额。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转让 2017 年 12 月 31 日前取得的基金、非货物期货，可以选择按照实际买入价计算销售额，或者以 2017 年最后一个交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非货物期货结算价格作为买入价计算销售额。

(2) 对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票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3) 对基金取得的企业债券利息收入，应由发行债券的企业在向基金支付利息时代扣代缴 20% 的个人所得税。对基金从上市公司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对基金持有的上市公司限售股，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按照上述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继续暂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 20% 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4) 基金卖出股票按 0.1% 的税率缴纳股票交易印花税，买入股票不征收股票交易印花税。

(5) 本基金的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等税费按照实际缴纳增值税额的适用比例计算缴纳。

7.4.7 重要财务报表项目的说明

7.4.7.1 银行存款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活期存款	914,960.67
定期存款	—
其中：存款期限 1 个月以内	—
存款期限 1-3 个月	—
存款期限 3 个月以上	—
其他存款	41,718,805.97
合计	42,633,766.64

7.4.7.2 交易性金融资产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成本	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变动
股票	237,170,997.65	254,860,158.78	17,689,161.13
贵金属投资-金交所黄金合约	-	-	-
债券	交易所市场	-	-
	银行间市场	-	-
	合计	-	-
资产支持证券	-	-	-
基金	-	-	-
其他	-	-	-
合计	237,170,997.65	254,860,158.78	17,689,161.13

7.4.7.3 衍生金融资产/负债

无。

7.4.7.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4.7.4.1 各项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期末余额

无。

7.4.7.4.2 期末买断式逆回购交易中取得的债券

无。

7.4.7.5 应收利息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活期存款利息	196.55
应收定期存款利息	-
应收其他存款利息	6,081.76
应收结算备付金利息	-
应收债券利息	-
应收资产支持证券利息	-
应收买入返售证券利息	-
应收申购款利息	-
应收黄金合约拆借孳息	-
应收出借证券利息	-
其他	-
合计	6,278.31

7.4.7.6 其他资产

无。

7.4.7.7 应付交易费用

无。

7.4.7.8 其他负债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券商交易单元保证金	—
应付赎回费	—
应付证券出借违约金	—
预提费用	45,000.00
合计	45,000.00

7.4.7.9 实收基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达诚成长先锋混合 A

项目	本期 2020 年 10 月 27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份额（份）	账面金额
基金合同生效日	158,247,403.49	158,247,403.49
本期申购	—	—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	—
-基金拆分/份额折算前	—	—
基金拆分/份额折算调整	—	—
本期申购	—	—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	—
本期末	158,247,403.49	158,247,403.49

达诚成长先锋混合 C

项目	本期 2020 年 10 月 27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份额（份）	账面金额
基金合同生效日	122,074,351.69	122,074,351.69
本期申购	—	—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	—
-基金拆分/份额折算前	—	—
基金拆分/份额折算调整	—	—
本期申购	—	—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	—
本期末	122,074,351.69	122,074,351.69

注：1、本基金 2020 年 10 月 12 日起至 2020 年 10 月 23 日止期间公开发售，共募集有效净认购资金人民币 280,245,099.68 元。根据《达诚成长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规定，本

基金设立募集期内认购资金产生的利息收入人民币 76,655.50 元在本基金成立后,折合为 76,655.50 份基金份额,划入基金份额持有人账户。

2、根据《达诚成长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达诚成长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达诚成长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的相关规定,本基金于 2020 年 10 月 27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1 年 1 月 26 日止期间暂不向投资人开放基金交易,申购、赎回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自 2021 年 1 月 27 日起开始办理。

7.4.7.10 未分配利润

单位:人民币元

达诚成长先锋混合 A

项目	已实现部分	未实现部分	未分配利润合计
基金合同生效日	-	-	-
本期利润	-760,985.98	9,987,112.48	9,226,126.50
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变动数	-	-	-
其中:基金申购款	-	-	-
基金赎回款	-	-	-
本期已分配利润	-	-	-
本期末	-760,985.98	9,987,112.48	9,226,126.50

达诚成长先锋混合 C

项目	已实现部分	未实现部分	未分配利润合计
基金合同生效日	-	-	-
本期利润	-630,720.62	7,702,048.65	7,071,328.03
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变动数	-	-	-
其中:基金申购款	-	-	-
基金赎回款	-	-	-
本期已分配利润	-	-	-
本期末	-630,720.62	7,702,048.65	7,071,328.03

7.4.7.11 存款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	----

	2020 年 10 月 27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活期存款利息收入	13,366.73
定期存款利息收入	-
其他存款利息收入	47,307.31
结算备付金利息收入	-
其他	-
合计	60,674.04

7.4.7.12 股票投资收益

7.4.7.12.1 股票投资收益项目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0年10月27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0年12月31日
股票投资收益——买卖股票差价收入	-478,232.99
股票投资收益——赎回差价收入	-
股票投资收益——申购差价收入	-
股票投资收益——证券出借差价收入	-
合计	-478,232.99

7.4.7.12.2 股票投资收益——买卖股票差价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0 年 10 月 27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卖出股票成交总额	5,298,915.74
减：卖出股票成本总额	5,777,148.73
买卖股票差价收入	-478,232.99

7.4.7.12.3 股票投资收益——证券出借差价收入

无。

7.4.7.13 债券投资收益

7.4.7.13.1 债券投资收益项目构成

无。

7.4.7.13.2 债券投资收益——买卖债券差价收入

无。

7.4.7.13.3 债券投资收益——赎回差价收入

无。

7.4.7.13.4 债券投资收益——申购差价收入

无。

7.4.7.13.5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无。

7.4.7.14 贵金属投资收益

7.4.7.14.1 贵金属投资收益项目构成

无。

7.4.7.14.2 贵金属投资收益——买卖贵金属差价收入

无。

7.4.7.14.3 贵金属投资收益——赎回差价收入

无。

7.4.7.14.4 贵金属投资收益——申购差价收入

无。

7.4.7.15 衍生工具收益

7.4.7.15.1 衍生工具收益——买卖权证差价收入

无。

7.4.7.15.2 衍生工具收益——其他投资收益

无。

7.4.7.16 股利收益

无。

7.4.7.17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本期 2020 年 10 月 27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1. 交易性金融资产	17,689,161.13
股票投资	17,689,161.13
债券投资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基金投资	-
贵金属投资	-
其他	-
2. 衍生工具	-
权证投资	-
3. 其他	-
减：应税金融商品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预估增值税	-
合计	17,689,161.13

7.4.7.18 其他收入

无。

7.4.7.19 交易费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0 年 10 月 27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交易所市场交易费用	239,292.71
银行间市场交易费用	-
合计	239,292.71

7.4.7.20 其他费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0 年 10 月 27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审计费用	45,000.00
信息披露费	120,000.00
证券出借违约金	-
开户费	400.00
合计	165,400.00

7.4.8 或有事项、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说明

7.4.8.1 或有事项

无。

7.4.8.2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无。

7.4.9 关联方关系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达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基金销售机构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基金代销机构、证券经纪服务商
宋宜农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章月平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赵楠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徐蔓青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李峻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注：1. 以下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2. 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没有发生变化。

7.4.10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7.4.10.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7.4.10.1.1 股票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20 年 10 月 27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 成交总额的比例（%）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48,247,062.12	100.00

7.4.10.1.2 债券交易

无。

7.4.10.1.3 债券回购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20 年 10 月 27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购 成交总额的比例（%）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94,400,000.00	100.00

7.4.10.1.4 权证交易

无。

7.4.10.1.5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20年10月27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0年12月31日			
	当期 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 的比例（%）	期末应付佣金余额	占期末应付佣金 总额的比例（%）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84,700.33	100.00	—	—

7.4.10.2 关联方报酬

7.4.10.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0年10月27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0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754,850.34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346,991.89

注：支付基金管理人的管理人报酬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1.50%年费率计提，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日管理人报酬的计算方法为：日基金管理人报酬=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1.50%÷当年实际天数。

7.4.10.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0年10月27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0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125,808.35

注：支付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25%的年费率计提，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托管费的计算方法为：日基金托管费=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25%÷当年实际天数。

7.4.10.2.3 销售服务费

单位：人民币元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各	本期2020年10月27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0年12月31日
-----------	------------------------------------

关联方名称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达诚成长先锋混合 A	达诚成长先锋混合 C	合计
达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1,868.13	1,868.13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34,913.67	34,913.67
合计	-	36,781.80	36,781.80

注：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 0.20%，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 C 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的 0.20% 年费率计提，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给达诚基金，再由达诚基金计算并按代销中约定的支付频率支付给各基金销售机构。销售服务费的计算方法为：日销售服务费 = 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 0.20% ÷ 当年实际天数。

7.4.10.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无。

7.4.10.4 报告期内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发生重大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7.4.10.4.1 与关联方通过约定申报方式进行的适用固定期限费率的证券出借业务的情况

无。

7.4.10.4.2 与关联方通过约定申报方式进行的适用市场化期限费率的证券出借业务的情况

无。

7.4.10.5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7.4.10.5.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份额单位：份

项目	本期 2020 年 10 月 27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 2020 年 10 月 27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达诚成长先锋混合 A	达诚成长先锋混合 C
基金合同生效日（2020 年 10 月 27 日）持有的基金份额	-	2,000,720.00
报告期初持有的基金份额	-	2,000,720.00
报告期间申购/买入总份额	-	-
报告期间因拆分变动份额	-	-

减：报告期间赎回/卖出总份额	-	-
报告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	-	2,000,720.00
报告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	1.64%

注：1、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 2020 年 10 月 27 日。

2、总申购份额含红利再投、转换入份额，总赎回份额含转换出份额。

3、基金管理人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交易费用按市场公开的交易费率计算并支付。

7.4.10.5.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达诚成长先锋混合 A

关联方名称	本期末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持有的基金份额	持有的基金份额占基金总份额的比例 (%)
徐蔓青	148.31	0.00009

达诚成长先锋混合 C

关联方名称	本期末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持有的基金份额	持有的基金份额占基金总份额的比例 (%)
徐蔓青	20.02	0.00002

7.4.10.6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20 年 10 月 27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1,718,805.97	47,307.31

注：基金托管人受托作为本基金的证券经纪商。上述款项为本基金存放于基金托管人基金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证券交易结算资金，按协议约定利率计息。

7.4.10.7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无。

7.4.10.8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无。

7.4.11 利润分配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进行利润分配。

7.4.12 期末(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7.4.12.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7.4.12.1.1 受限证券类别：股票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成功认购日	可流通日	流通受限类型	认购价格	期末估值单价	数量(单位：股)	期末成本总额	期末估值总额	备注
003030	祖名股份	2020 年 12 月 25 日	2021 年 1 月 6 日	新股流通受限	15.18	15.18	480	7,286.40	7,286.40	-
003031	中瓷电子	2020 年 12 月 24 日	2021 年 1 月 4 日	新股流通受限	15.27	15.27	387	5,909.49	5,909.49	-
605277	新亚电子	2020 年 12 月 25 日	2021 年 1 月 6 日	新股流通受限	16.95	16.95	507	8,593.65	8,593.65	-

注：基金可使用以基金名义开设的股票账户，选择网上或者网下一种方式进行新股申购。其中基金参与网下申购获得的新股或作为战略投资者参与配售获得的新股，在新股上市后的约定期限内不能自由转让；基金参与网上申购获配的新股，从新股获配日至新股上市日之间不能自由转让。

7.4.12.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无。

7.4.12.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7.4.12.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无。

7.4.12.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无。

7.4.12.4 期末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证券

无。

7.4.13 金融工具风险及管理

7.4.13.1 风险管理政策和组织架构

本基金在日常投资管理过程中面临的的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及市场风险。本基金管理人制定了政策和程序来识别及分析这些风险，并设定适当的风险限额及内部控制流程，通过可靠的管理及信息系统持续监控上述各类风险。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从事风险管理的主要目标是争取将以上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使本基金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最佳的平衡以实现“

风险和收益相匹配”的风险收益目标。

7.4.13.2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基金在交易过程中因交易对手未履行合约责任，或者基金所投资证券之发行人出现违约、拒绝支付到期本息等情况，导致基金资产损失和收益变化的风险。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建立了信用风险管理流程，通过对投资品种信用等级设置投资最低条件来控制证券发行人的信用风险。信用评估包括公司内部信用评级和外部信用评级。内部信用评估主要考察发行人的经营风险、财务风险和流动性风险，以及信用产品的条款和担保人的情况等。此外，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根据信用产品的评估结果，对单只信用产品投资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及占发行量的比例进行控制，通过分散化投资以分散信用风险。本基金在银行间市场进行的交易均通过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的前台系统达成，并由中央结算公司和上海清算所完成资金和证券的交收清算；本基金在交易所进行的交易均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完成证券和资金的交收清算，因此违约风险发生的可能性较小。本基金的银行存款均存放于信用良好的银行。本基金在进入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前，根据交易对手的信用级别，将交易对手进行了分类，并根据不同的交易对手类别设置了不同的交易额度。交易对手的信用评级会进行定期和不定期复评，并根据交易对手资信情况的动态变化随时调整，以此来控制相应的违约风险。

7.4.13.3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基金管理人未能以合理价格及时变现基金资产以支付投资者赎回款项的风险。本基金的流动性风险一方面来自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于开放日要求赎回其持有的基金份额，另一方面来自于投资品种所处的交易市场不活跃而带来的变现困难或因投资集中而无法在市场出现剧烈波动的情况下以合理的价格变现。针对兑付赎回资金的流动性风险，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于开放日对本基金的申购赎回情况进行严密监控并预测流动性需求，使得基金投资组合中的可用现金头寸与之相匹配。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基金合同中设计了巨额赎回条款，约定在非常情况下赎回申请的处理方式，控制因开放申购赎回模式带来的流动性风险，有效保障基金持有人利益。

7.4.13.3.1 报告期内本基金组合资产的流动性风险分析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严格按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等有关法规的要求建立健全开放式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的内部控制体系，审慎评估各类资产的流动性，针对性制定流动性风险管理措施，对本基金组合资产的流动性风险进行管理。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采用监控基金组合资产持仓集中度指标、逆回购交易的到期日与交易对手的集中度流动性受限资产比例、基金组合资产中 7 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的

可变现价值以及压力测试等方式防范流动性风险。并于开放日对本基金的申购赎回情况进行监控，保持基金投资组合中的可用现金头寸与之相匹配，确保本基金资产的变现能力与投资者赎回需求的匹配与平衡。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基金合同中设计了巨额赎回条款，约定在非常情况下赎回申请的处理方式，控制因开放申购赎回模式带来的流动性风险，有效保障基金持有人利益。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上市交易的证券，除在附注 7.4.12 中列示的本基金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外（如有），本期末本基金的其他资产均能及时变现。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发生重大流动性风险事件。

7.4.13.4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基金所持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所处市场各类价格因素的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利率风险、外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7.4.13.4.1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利率敏感性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及将来现金流受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基金持有的利率敏感性资产主要是银行存款、结算备付金、债券投资和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等。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定期对本基金面临的利率敏感性缺口进行监控，并通过调整投资组合的久期等方法对上述利率风险进行管理。

7.4.13.4.1.1 利率风险敞口

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末 2020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1-5 年	5 年以上	不计息	合计
资产					
银行存款	42,633,766.64	-	-	-	42,633,766.64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254,860,158.78	254,860,158.78
应收利息	-	-	-	6,278.31	6,278.31
资产总计	42,633,766.64	-	-	254,866,437.09	297,500,203.73
负债					
应付管理人报酬	-	-	-	754,850.34	754,850.34
应付托管费	-	-	-	60,180.82	60,180.82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	20,962.86	20,962.86
其他负债	-	-	-	45,000.00	45,000.00
负债总计	-	-	-	880,994.02	880,994.02
利率敏感度缺口	42,633,766.64	-	-	253,985,443.07	296,619,209.71

注：表中所示为本基金资产及负债的账面价值，并按照合约规定的利率重新定价日或到期日孰早者予以分类。

7.4.13.4.1.2 利率风险的敏感性分析

本基金于本报告期末持有交易性债券投资的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为 0%，因此市场利率的变动对本基金资产净值无重大影响。

7.4.13.4.2 外汇风险

外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基金持有以非记账本位币人民币计价的资产和负债，因此存在相应的外汇风险。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每日对本基金的外汇头寸进行监控。

7.4.13.4.2.1 外汇风险敞口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0 年 12 月 31 日			
	美元 折合人民币 元	港币 折合人民币元	其他币种 折合人民币元	合计
以外币计价的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	-	32,249,119.88	-	32,249,119.88
资产合计	-	32,249,119.88	-	32,249,119.88
以外币计价的负债				
负债合计	-	-	-	-
资产负债表外汇风险敞口净额	-	32,249,119.88	-	32,249,119.88

7.4.13.4.2.2 外汇风险的敏感性分析

假设	除汇率以外的其他市场变量保持不变	
	相关风险变量的变动	对资产负债表日基金资产净值的影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末（2020 年 12 月 31 日）
分析	所有外币相对人民币升值 5%	1,612,455.99
	所有外币相对人民币贬值 5%	-1,612,455.99

7.4.13.4.3 其他价格风险

其他价格风险主要为市场价格风险，市场价格风险是指基金所持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除市场利率和外汇汇率以外的市场价格因素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基金主要投资于上市交易的证券，所面临的其他价格风险来源于单个证券发行主体自身经营情况或特殊事项的影响，也可能来源于证券市场整体波动的影响。本基金严格按照基金合同中对投资组合比例的要求进行资产配置，通过投资组合的分散化降低其他价格风险。

7.4.13.4.3.1 其他价格风险敞口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交易性金融资产—股票投资	254,860,158.78	85.92
交易性金融资产—基金投资	—	—
交易性金融资产—债券投资	—	—
交易性金融资产—贵金属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权证投资	—	—
其他	—	—
合计	254,860,158.78	85.92

注：债券投资为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投资。

7.4.13.4.3.2 其他价格风险的敏感性分析

假设	除沪深 300 指数外的其他市场变量保持不变	
	相关风险变量的变动	对资产负债表日基金资产净值的影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末（2020 年 12 月 31 日）
分析	沪深 300 指数上升 5%	13,741,273.63
	沪深 300 指数下降 5%	-13,741,273.63

7.4.14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1) 公允价值

(a)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计量的方法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

第一层次：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b) 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i) 各层次金融工具公允价值

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中属于第一层次的余额为 254,838,369.24 元，属于第二层次的余额为 21,789.54 元，无属于第三层次的余额。

(ii) 公允价值所属层次间的重大变动

本基金以导致各层次之间转换的事项发生日为确认各层次之间转换的时点。

对于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票和债券，若出现重大事项停牌、交易不活跃(包括涨跌停时的交易不活跃)、或属于非公开发行等情况，本基金不会于停牌日至交易恢复活跃日期间、交易不活跃期间及限售期间将相关股票和债券的公允价值列入第一层次；并根据估值调整中采用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对于公允价值的影响程度，确定相关股票和债券公允价值应属第二层次还是第三层次。

(iii)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余额和本期变动金额

无。

(c) 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未持有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d)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主要包括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其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差很小。

(2) 除公允价值外，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无需要说明的其他重要事项。

§ 8 投资组合报告

8.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
1	权益投资	254,860,158.78	85.67
	其中：股票	254,860,158.78	85.67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	—
	其中：债券	—	—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42,633,766.64	14.33
8	其他各项资产	6,278.31	0.00
9	合计	297,500,203.73	100.00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通过深港通交易机制投资的港股市值为人民币 32,249,119.88 元，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0.87%。

8.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8.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矿业	3,716,000.00	1.25
C	制造业	182,810,322.66	61.63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	-
E	建筑业	12,425,000.00	4.19
F	批发和零售业	-	-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8,823,000.00	2.97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8,716.24	0.01
J	金融业	14,818,000.00	5.00
K	房地产业	-	-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
S	综合	-	-
	合计	222,611,038.90	75.05

8.2.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人民币）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基础材料	-	-
消费者非必需品	4,958,942.88	1.67

消费者常用品	-	-
能源	-	-
金融	-	-
医疗保健	-	-
工业	-	-
信息技术	18,578,361.36	6.26
电信服务	-	-
公用事业	-	-
地产建筑业	8,711,815.64	2.94
合计	32,249,119.88	10.87

注：以上分类采用全球行业分类标准（GICS）。

8.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股票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1668	中国建筑	2,500,000	12,425,000.00	4.19
2	601012	隆基股份	120,000	11,064,000.00	3.73
3	002271	东方雨虹	250,000	9,700,000.00	3.27
4	603659	璞泰来	80,000	8,991,200.00	3.03
5	002352	顺丰控股	100,000	8,823,000.00	2.97
6	002311	海大集团	119,914	7,854,367.00	2.65
7	601877	正泰电器	200,000	7,832,000.00	2.64
8	300059	东方财富	250,000	7,750,000.00	2.61
9	600426	华鲁恒升	200,000	7,460,000.00	2.52
10	002142	宁波银行	200,000	7,068,000.00	2.38
11	600031	三一重工	200,000	6,996,000.00	2.36
12	000333	美的集团	70,000	6,890,800.00	2.32
13	002001	新 和 成	200,000	6,736,000.00	2.27
14	600309	万华化学	70,000	6,372,800.00	2.15
15	600104	上汽集团	250,000	6,110,000.00	2.06
16	000725	京东方 A	1,000,000	6,000,000.00	2.02
17	600176	中国巨石	300,000	5,988,000.00	2.02
18	002594	比亚迪	30,000	5,829,000.00	1.97
19	300014	亿纬锂能	70,000	5,705,000.00	1.92
20	002475	立讯精密	100,000	5,612,000.00	1.89
21	300124	汇川技术	60,000	5,598,000.00	1.89
22	600346	恒力石化	200,000	5,594,000.00	1.89
23	01810 HK	小米集团－W	200,000	5,588,489.60	1.88
24	002493	荣盛石化	200,000	5,522,000.00	1.86
25	00268 HK	金蝶国际	200,000	5,319,164.80	1.79
26	603899	晨光文具	60,000	5,313,600.00	1.79

27	300750	宁德时代	15,000	5,266,650.00	1.78
28	601208	东材科技	488,900	5,104,116.00	1.72
29	03690 HK	美团-W	20,000	4,958,942.88	1.67
30	600660	福耀玻璃	100,000	4,805,000.00	1.62
31	002179	中航光电	60,000	4,697,400.00	1.58
32	300782	卓胜微	8,000	4,564,320.00	1.54
33	601100	恒立液压	40,000	4,520,000.00	1.52
34	300285	国瓷材料	99,956	4,509,015.16	1.52
35	06098 HK	碧桂园服务	100,000	4,414,401.80	1.49
36	01995 HK	永升生活服务	300,000	4,297,413.84	1.45
37	01888 HK	建滔积层板	400,000	4,262,064.96	1.44
38	002484	江海股份	400,000	4,200,000.00	1.42
39	002460	赣锋锂业	40,000	4,048,000.00	1.36
40	600438	通威股份	100,000	3,844,000.00	1.30
41	601899	紫金矿业	400,000	3,716,000.00	1.25
42	00968 HK	信义光能	200,000	3,408,642.00	1.15
43	003029	吉大正元	716	18,716.24	0.01
44	003028	振邦智能	432	18,010.08	0.01
45	605186	健麾信息	626	17,609.38	0.01
46	605377	华旺科技	750	14,977.50	0.01
47	605155	西大门	350	10,668.00	0.00
48	605277	新亚电子	507	8,593.65	0.00
49	003030	祖名股份	480	7,286.40	0.00
50	003031	中瓷电子	387	5,909.49	0.00

8.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8.4.1 累计买入金额超出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买入金额	占期末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1668	中国建筑	13,164,500.00	4.44
2	002271	东方雨虹	9,414,970.00	3.17
3	603659	璞泰来	8,751,425.00	2.95
4	601012	隆基股份	8,720,805.00	2.94
5	002352	顺丰控股	8,325,801.00	2.81
6	002142	宁波银行	7,394,671.00	2.49
7	002311	海大集团	7,358,554.88	2.48
8	300059	东方财富	7,170,500.00	2.42
9	601877	正泰电器	6,341,249.00	2.14
10	600104	上汽集团	5,915,140.00	1.99
11	002001	新 和 成	5,892,790.40	1.99
12	600426	华鲁恒升	5,749,494.00	1.94
13	600309	万华化学	5,639,752.00	1.90

14	600585	海螺水泥	5,635,600.00	1.90
15	600176	中国巨石	5,616,466.00	1.89
16	000333	美的集团	5,541,437.20	1.87
17	600346	恒力石化	5,536,391.00	1.87
18	002594	比亚迪	5,528,698.00	1.86
19	000725	京东方 A	5,420,000.00	1.83
20	300124	汇川技术	5,380,022.00	1.81

注：“买入金额”按买卖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8.4.2 累计卖出金额超出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卖出金额	占期末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0585	海螺水泥	5,117,953.00	1.73
2	003022	联泓新科	39,513.60	0.01
3	601686	友发集团	34,957.93	0.01
4	003021	兆威机电	33,284.50	0.01
5	605500	森林包装	17,640.30	0.01
6	605183	确成股份	16,665.09	0.01
7	003027	同兴环保	14,776.66	0.00
8	003023	彩虹集团	12,967.76	0.00
9	003025	思进智能	11,156.90	0.00

注：“卖出金额”按买卖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8.4.3 买入股票的成本总额及卖出股票的收入总额

单位：人民币元

买入股票成本（成交）总额	242,948,146.38
卖出股票收入（成交）总额	5,298,915.74

注：“买入股票成本”、“卖出股票收入”均按买卖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8.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无。

8.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无。

8.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无。

8.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无。

8.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无。

8.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8.10.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无。

8.10.2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无。

8.1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8.11.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无。

8.11.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无。

8.11.3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无。

8.12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8.12.1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是否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未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在本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未受到公开谴责、处罚。

8.12.2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是否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中，没有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之外的股票。

8.12.3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存出保证金	—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6,278.31
5	应收申购款	—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6,278.31

8.12.4 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无。

8.12.5 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无。

8.12.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 9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9.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份

份额级别	持有人户数（户）	户均持有的基金份额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达诚成长先锋混合 A	2,328	67,975.69	5,989,701.40	3.79	152,257,702.09	96.21
达诚成长先锋混合 C	1,724	70,808.79	5,001,732.50	4.10	117,072,619.19	95.90
合计	3,962	70,752.59	10,991,433.90	3.92	269,330,321.28	96.08

注：机构投资者/个人投资者持有份额占总份额比例计算中，对下属分级基金，比例的分母采用各自级别的份额，对合计数，比例的分母采用下属分级基金份额的合计数（即期末基金份额总额），户均持有的基金份额的合计数=期末基金份额总额/期末持有人户数合计。

9.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项目	份额级别	持有份额总数（份）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基金管理人所有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	达诚成长先锋混合 A	1,018,597.63	0.64
	达诚成长先锋混合 C	680,008.72	0.56
	合计	1,698,606.35	0.61

注：分级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份额占总份额比例计算中，对下属分级基金，比例的分母采用各自级别的份额，对合计数，比例的分母采用下属分级基金份额的合计数（即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9.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情况

项目	份额级别	持有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万份）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	达诚成长先锋混合 A	>100
	达诚成长先锋混合 C	0~10

负责人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合计	>100
本基金基金经理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达诚成长先锋混合 A	50~100
	达诚成长先锋混合 C	0
	合计	50~100

§ 10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项目	达诚成长先锋混合 A	达诚成长先锋混合 C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0 年 10 月 27 日) 基金份额总额	158,247,403.49	122,074,351.69
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报告期期末基金总申购份额	—	—
减：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报告期期末基金总赎回份额	—	—
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报告期期末基金拆分变动份额（份额减少以“-”填列）	—	—
本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58,247,403.49	122,074,351.69

注：1、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 2020 年 10 月 27 日。

2、总申购份额含红利再投、转换入份额，总赎回份额含转换出份额。

§ 11 重大事件揭示

11.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本报告期内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11.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无重大人事变动。

11.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本报告期内无其他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事项。

11.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策略未发生改变。

11.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应支付给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报酬为 45,000.00 元人民币。本基金本报告期内选聘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提供首年审计服务。

11.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未受到任何稽查或处罚。

11.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11.7.1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投资及佣金支付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交易单元数量	股票交易		应支付该券商的佣金		备注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	248,247,062.12	100.00%	184,700.33	100.00%	-

注：本基金采用证券公司交易结算模式，可豁免单个券商的交易佣金的比例限制。

11.7.2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其他证券投资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债券交易		债券回购交易		权证交易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权证成交总额的比例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394,400,000.00	100.00%	-	-

11.8 其他重大事件

序号	公告事项	法定披露方式	法定披露日期
1	达诚成长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基金产品资料概要	基金管理人的官方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0-09-24
2	达诚成长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基金产品资料概要	基金管理人的官方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0-09-24
3	达诚成长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基金管理人的官方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上海证券报	2020-09-24
4	达诚成长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基金管理人的官方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0-09-24
5	达诚成长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提示性公告	上海证券报	2020-09-24

6	达诚成长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基金管理人的官方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0-09-24
7	达诚成长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基金管理人的官方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0-09-24
8	达诚成长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基金管理人的官方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上海证券报	2020-10-28

§ 1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12.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无。

12.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无。

§ 13 备查文件目录

13.1 备查文件目录

- (1) 中国证监会准予达诚成长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注册文件
- (2) 达诚成长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 (3) 达诚成长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 (4) 法律意见书
- (5) 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

13.2 存放地点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住所

13.3 查阅方式

- (1) 投资者可在营业时间免费查阅，也可按工本费购买复印件
- (2) 投资者对本报告书如有疑问，可咨询本基金管理人网站 www.integrity-funds.com 或客服电话 021-60581258。

达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 年 3 月 31 日